

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购字〔2023〕6号

宁都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宁都县集中采购机构监管考核情况通报

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：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,规范集中采购机构代理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管考核管理办法》要求,县财政局组织进行了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2022年度履行集中采购职责工作的考核。现将考核基本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总体情况

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(宁都县集采中心)2022年度政府采购政策执行、采购文件编制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情况、质疑答复情况、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节约资金效果和人员职业素质等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2022年度,

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（宁都县集采中心）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52 个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968.47 万元，采购中标金额 9011.45 万元，节约资金 957.02 万元，资金节约率 9.6%。

总体上，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（宁都县集采中心）在 2022 年度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，采购代理程序较规范，在规范采购行为、加强基础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。

二、考核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。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合同中，依然存在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的条款内容，未执行财政部关于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（财库[2019]38 号）、《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公布江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（2022 年）》规定，政府采购领域只允许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，不得以其他名义违规收取保证金。

（二）评审因素未细化、量化。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有关方案的评审因素未细化、量化，表述含糊，未量化到相应区间。违反了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：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”的规定。

(三) 采购文件档案资料不全。档案资料不完整、不齐全、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,如采购项目档案材料里缺漏意向公开截图、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凭证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根据宁都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量化考核打分情况、抽查项目的检查结果,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,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(宁都县集采中心),整体考核等级(优秀、良好、及格和不及格)评定为优秀。

四、整改建议

(一) 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、培训,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,进一步提高采购文件编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。

(二) 在采购文件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方面,需进一步做细、夯实。做到内容齐全完整,规格标准统一,符合国家有关档案质量标准,便于保管和利用。光盘、磁盘等无法装订成册的应在档案目录中统一编号,单独保存。

(三) 认真落实整改。针对本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,要提高认识,剖析问题原因,制定整改方案,开展问题整改,建立长效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机制。

